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佈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	439,177	103,939
銷售成本		(426,494)	(101,850)
毛利		12,683	2,089
其他收入	6	6,582	6,5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55)	(13,880)
行政開支		(46,796)	(42,278)
其他開支		(60,000)	(10,126)
融資成本	8	(5,227)	(3,007)
除稅前虧損	7	(113,213)	(60,681)
所得稅開支	9	938	543
年度虧損		(112,275)	(60,138)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5,012)	(51,824)
非控股權益		(7,263)	(8,314)
		(112,275)	(60,13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11.79)港仙	(9.00)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u>(112,275)</u>	<u>(60,138)</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470</u>	<u>14</u>
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u>9,470</u>	<u>14</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02,805)</u>	<u>(60,124)</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8,058)	(51,810)
非控股權益	<u>(4,747)</u>	<u>(8,314)</u>
	<u>(102,805)</u>	<u>(60,1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878	335,063	358,131
預付土地租金		32,461	32,370	33,173
商譽		4,073	-	-
其他無形資產		195,121	75,203	77,939
應收一關連人士之貸款		-	-	3,8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	1,442	1,4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80,533</u>	<u>444,078</u>	<u>474,585</u>
流動資產				
存貨		69,313	26,429	22,878
應收貿易賬款	12	10,531	3,325	6,2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81	18,489	7,10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527	846	2,122
已抵押存款		20,776	20,776	21,1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098	15,201	7,912
流動資產總值		<u>178,426</u>	<u>85,066</u>	<u>67,3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9,491	8,937	9,7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765	102,146	106,0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5,781	82,909	44,86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832	9,329	16,4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1,730	34,072	34,074
應付稅項		5,974	1,268	1,370
流動負債總額		<u>214,573</u>	<u>238,661</u>	<u>212,539</u>
流動負債淨額		<u>(36,147)</u>	<u>(153,595)</u>	<u>(145,1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44,386</u>	<u>290,483</u>	<u>329,4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182	14,917	15,460
遞延收入		12,381	12,426	13,029
應付關連人士貸款		-	-	21,2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9,563</u>	<u>27,343</u>	<u>49,705</u>
資產淨值		<u>504,823</u>	<u>263,140</u>	<u>279,71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4,545	61,351	57,301
儲備		324,634	153,385	165,695
		<u>439,179</u>	<u>214,736</u>	<u>222,996</u>
非控股權益		<u>65,644</u>	<u>48,404</u>	<u>56,718</u>
權益總額		<u>504,823</u>	<u>263,140</u>	<u>279,71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36,147,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65,781,000港元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綜合虧損為112,275,000港元。

為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主要股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 (「CEC」) 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持。

鑑於CEC所提供的財政支持，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如期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財務報表內。

1.2 企業重組

年內，本公司向China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China Food」) 收購Rightsouth Limited (「Rightsouth」) 的全部股權，代價為37,000,000港元，代價由透過配發及發行78,556,263股每股面值0.471港元股份予以支付 (「Rightsouth收購事項」)。Rightsouth及其附屬公司 (「Rightsouth集團」) 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從事銷售及分銷酒精飲料。有關Rightsouth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寄發之通函。Rightsouth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及China Food最終均由CEC控股，Rightsouth收購事項須被作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處理。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 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Rightsouth收購事項已於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經已發生。

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包含Rightsouth集團之財務報表項目。Rightsouth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比較財務報表之影響（僅摘錄重列項目）如下：

(a) 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之前申報 千港元	Rightsouth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714	1,349	335,063		335,063
流動資產					
存貨	5,854	20,575	26,429		26,429
應收貿易賬款	48	3,277	3,325		3,3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45	3,244	18,489		18,48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63	1,198	1,461	(615)	846
已抵押存款	-	20,776	20,776		20,7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08	4,893	15,201		15,2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969	5,968	8,937		8,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562	2,584	102,146		102,1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9,502	3,407	82,909		82,90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15	9,329	9,944	(615)	9,329
應付稅項	-	1,268	1,268		1,26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1,351	36,515	97,866	(36,515)	61,351
儲備	123,510	(6,640)	116,870	36,515	153,385
非控股權益	45,523	2,881	48,404		48,404

(b) 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之影響：

	Rightsouth			綜合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之前申報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214	101,725	103,939		103,939
銷售成本	(13,670)	(88,180)	(101,850)		(101,850)
其他收入	1,144	5,377	6,521		6,5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3,880)	(13,880)		(13,880)
行政開支	(39,071)	(3,207)	(42,278)		(42,278)
融資成本	(2,941)	(66)	(3,007)		(3,007)
	<u> </u>	<u> </u>	<u> </u>		<u> </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	16	14		14
	<u> </u>	<u> </u>	<u> </u>		<u> </u>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
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
期限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及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利潤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變動亦修改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已提早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之修訂乃根據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其中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本集團重新評估過其於中國內地的租賃，有關租賃之前在採納有關修訂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中國內地租賃維持分類為經營租賃。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之修定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之修定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可資比較關連人士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5.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及服務性質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予申報經營分類乃下列三項：

- (a) 乙醇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乙醇產品及乙醇副產品；
- (b) 酒精飲料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酒精飲料；及
- (c) 動物飼草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動物飼草。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行政費用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誇類銷售及轉撥。

	乙醇 千港元	酒精飲料 千港元	動物飼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21,617</u>	<u>117,560</u>	<u>-</u>	<u>439,177</u>
分類業績	(33,560)	(66,411)	(1,359)	(101,330)
對賬：				
利息收入	34	180	-	214
其他未分配收入	3,471	2,897	-	6,368
融資成本	<u>(5,023)</u>	<u>(204)</u>	<u>-</u>	<u>(5,227)</u>
	<u>(35,078)</u>	<u>(63,538)</u>	<u>(1,359)</u>	<u>(99,975)</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3,238)</u>
除稅前虧損				<u>(113,213)</u>
分類資產	535,559	127,592	84,893	748,044
對賬：				
撤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1,3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280</u>
資產總值				<u>758,959</u>
分類負債	209,637	43,055	1,208	253,900
對賬：				
撤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1,36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601</u>
負債總額				<u>254,136</u>
其他分類資料：				
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8,479)	60,051	-	51,572
折舊及攤銷	29,707	3,007	1,073	33,787
資本開支*	<u>22,786</u>	<u>71,994</u>	<u>70,051</u>	<u>164,831</u>

	乙醇 千港元	酒精飲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u>2,214</u>	<u>101,725</u>	<u>103,939</u>
分類業績	(46,365)	(3,541)	(49,906)
對賬：			
利息收入	9	471	480
其他未分配收入	1,136	4,905	6,041
融資成本	<u>(2,941)</u>	<u>(66)</u>	<u>(3,007)</u>
	<u>(48,161)</u>	<u>1,769</u>	<u>(46,392)</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4,289)</u>
除稅前虧損			<u>(60,681)</u>
分類資產	472,237	55,312	527,549
對賬：			
撤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6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210</u>
資產總值			<u>529,144</u>
分類負債	240,644	22,556	263,200
對賬：			
撤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6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419</u>
負債總額			<u>266,004</u>
其他分類資料：			
於收入報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8,850	212	19,062
折舊及攤銷	14,418	1,610	16,028
資本開支*	<u>1,908</u>	<u>300</u>	<u>2,208</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90%以上的客戶位於中國內地，而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的經營業務。管理層認為按地區劃分收入及分部業務乃不切實際。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銷售貨品	439,177	103,939
其他收入		
政府資助*	2,658	568
遞延收入攤銷	468	603
利息收入	214	480
出售應收關連人士貸款的收益	-	1,703
其他	3,242	3,167
	6,582	6,521

* 政府資助為本集團已從當地政府取得之有關環境保護及新型工業化發展的補貼。並無有關該等資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的成本	434,922	92,914
折舊	27,376	12,29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016	9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395	2,735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4,399	4,309
核數師酬金	980	6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21,243	14,56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5,510	6,0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26	1,190
	<u>28,679</u>	<u>21,785</u>
外匯差額淨值	411	16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96	8,936
存貨撥備之撥回	(8,724)	-
其他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0,126
商譽減值	60,000	-
	<u>60,000</u>	<u>10,126</u>
利息收入	(214)	(480)
出售應收關連人士貸款的收益	-	(1,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02	132
	<u>102</u>	<u>132</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5,227	4,900
減：資本化利息	-	(1,893)
	<u>5,227</u>	<u>3,007</u>

9. 所得稅

年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1	-
遞延	(939)	(543)
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938)</u>	<u>(543)</u>

採用香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註冊地)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u>(113,213)</u>		<u>(60,681)</u>	
按法定稅率的稅項	(18,680)	16.50	(10,012)	16.50
不可扣稅的開支	9,964	(8.80)	2,641	(4.35)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951	(7.90)	9,165	(15.1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65)	0.23	(1,542)	2.54
動用來自上個期間的稅項虧損	<u>(908)</u>	<u>0.80</u>	<u>(795)</u>	<u>1.3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抵免	<u>(938)</u>	<u>0.83</u>	<u>(543)</u>	<u>0.89</u>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律，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適用稅率已標準化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獲利的首兩年(經扣除往年產生的虧損)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雖然此間附屬公司自註冊日期起並無應課稅溢利，惟根據國務院關於實行企業所得稅過渡性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不論其是否有應課稅溢利，此間附屬公司應於二零零八年首年獲免稅。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90,361,104股(二零零九年：575,801,521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12. 應收貿易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重大客戶則會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

概無應收貿易賬款為已減值。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9,842	3,325
一至兩個月	116	—
二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573	—
	<u>10,531</u>	<u>3,325</u>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8,879	1,340
一至兩個月	4,478	5,439
二至三個月	562	9
超過三個月	5,572	2,149
	<u>19,491</u>	<u>8,937</u>

應付貿易款項均不計息並以30天為正常結算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39,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22.5%。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2.6%。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收購力榮控股有限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減值約60,000,000港元所致。是項減值乃一次性及不涉及現金開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不會構成影響。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扣除減值之虧損約為4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9%。年度每股虧損為11.79港仙（二零零九年：經重列為9.00港仙）。

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哈爾濱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投產。

整體毛利率由2.0%增至2.9%主要是因為酒精飲料業務增強產品組合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對收益之比率由13.4%大幅降至4.7%，因乙醇分部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對收益之比率相對較酒精飲料分部低。

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10.7%，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哈爾濱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投產後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約6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92.5%。年內其他開支為收購力榮控股有限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減值。收購力榮控股有限公司的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公佈日至收購完成日期間的所報股價上升，故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增加約60,000,000港元。是項增加計入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商譽減值主要反映代價股份公允價值之增加。

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73.8%，乃因自本集團的哈爾濱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投產後，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所致。

重大收購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曾進行三項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收購Rightsou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ightsouth集團」）。Rightsouth集團主要在中國廣州從事銷售及分銷酒精飲料，收購代價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78,556,263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471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本集團收購Keen Vitality Holdings Limited (「Keen Vitality」)。Keen Vitality 持有一項知識產權，當中涉及使用玉米秸稈及乙醇生產過程中之廢液生產高蛋白飼草之技術及竅門。收購代價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60港元。代價可在若干事件發生時向上調整1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力榮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力榮集團」)。力榮集團主要在中國湖南省從事分銷酒精飲料。酒類品牌主要為典藏酒鬼及250毫升以下的小湘泉。收購代價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44港元。

有關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分類資料

乙醇業務

年內，乙醇業務錄得收益約321,600,000港元，佔總收益73.2%。本集團的哈爾濱生產設施之設計年產能為60,000噸，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投產。年內，乙醇產量約為48,078噸，使用率為80.1%。因需解決首年運作所面對的營運問題及理順初創期的困難而產生了相當多的初始營運成本，故乙醇業務年內錄得約5,100,000港元毛損。本集團將著重改進經營效益及此業務的成本控制，以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狀況。

酒精飲料業務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Rightsouth集團及力榮集團，從而發展其下游酒精飲料業務。透過收購該兩個集團，本集團獲得在中國廣州市及湖南省銷售酒精飲料的零售及分銷網絡。年內，酒精飲料業務錄得收益約117,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經重列為101,700,000港元)，佔總收益26.8%。隨著產品組合改變，毛利率由13.3%增至15.1%。本集團將繼續改良產品組合，專注高毛利產品，以達致業務增長。除了所收購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正在中國東北地區成立地區分銷及銷售網絡。

動物飼草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藉收購Keen Vitality開拓業務至動物飼草業務。Keen Vitality持有一項知識產權，當中涉及使用玉米秸稈及乙醇生產過程中之廢液生產高蛋白飼草之技術及竅門。在本集團哈爾濱乙醇生產設施內建造的100,000噸飼草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大致完成，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展開試運行以便對生產設施進行微調，微調將會持續直至開始大規模生產。本集團現時正與農業界磋商在中國各地設廠。

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專注於業務擴展，將產品多元化，從而鞏固本集團在乙醇業的競爭地位。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展，發展燃料乙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以從事生產及銷售纖維素燃料乙醇。現擬以紅麻生產乙醇。年產能超過10,000噸之纖維素燃料乙醇之生產設施擬於建設完工後於二零一一年投產，而年產能為100,000噸至200,000噸之生產設施擬於建設完工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投產。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合資協議。正式合資協議須待雙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及協定後，方可作實。

乙醇乃本集團核心產品，而動物飼草乃乙醇的副產品。酒精飲料及燃料乙醇乃乙醇的下游產品。本集團業務規劃涉獵廣泛，旨在將業務多樣化，邁向成為中國乙醇業務領頭羊的目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根據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增加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

年內，為了進一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從三次先舊後新配售活動籌集了合共約11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通過以每股面值0.40港元先舊後新配售103,000,000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集團通過以每股面值0.48港元先舊後新配售90,000,000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通過以每股面值1.1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30,000,000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3,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已及將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三項收購、三次先舊後新配售及多名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年內增加531,939,263股至1,145,446,263股。除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外，並無發行其他股本工具。

憑藉綜合所收購附屬公司及三次先舊後新配售活動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年內已增加其資產狀況及流動資金。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4,700,000港元(經重列)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9,200,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則由約153,600,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經重列為15,200,000港元)，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約11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經重列為126,30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6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經重列為56,100,000港元)、其他借貸約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800,000港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1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經重列為9,300,000港元)，和應付一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31,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1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利息介乎5.31厘至6.37厘(二零零九年：4.86厘至6.37厘)。其他借貸利息的息率為6.37厘(二零零九年：介乎零厘至9.72厘)。應付關連人士及一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免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8%(二零零九年：經重列為51%)，按負債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與其他借貸，以及主要股東提供的財政支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作營運所需。

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故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管理外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採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外幣風險承擔。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106,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經重列為71,2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租賃土地以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552名僱員(二零零九年：經重列為438名)，總員工成本約為28,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經重列為21,80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的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使本集團能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112,275,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的綜合流動負債超逾其綜合流動資產36,147,000港元。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質疑。」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路嘉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璋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博士。